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建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語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追加被告英豪興業有限公司等間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到院表明關於追加被告英豪興業有限公司、鑫承紹有限公司部分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之追加變更乃在原訴訟繫屬中提起新訴，自仍應按起訴之法定程式為之，否則訴之追加變更亦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具狀追加英豪興業有限公司、鑫承紹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然未表明追加被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部分訴之追加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到院補正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追加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7 書記官 彭明賢